

证券代码：002621

股票简称：三垒股份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修订稿）

摘要



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通讯地址
霍晓馨	沈阳市沈河区中山路九如东巷*号
刘俊君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榆阳路*号
刘祎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榆阳路*号优山美地*****号
王琰	北京市朝阳区阳光上东*****
王沈北	沈阳市和平区九纬路****号*****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有关审批机构对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公司承诺不存在泄漏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重组报告书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收购事项时，除重组报告书的内容和与重组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重组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重组报告书存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

本人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声明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保证已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本人保证：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届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上述机构经办人员保证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目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3
目录.....	4
释义.....	6
重大事项提示	10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以及支付安排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交易对方增持上市公司股票及锁定安排.....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本次交易评估及作价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错误！未定义书签。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二、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错误！未定义书签。
重大风险提示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交易标的相关风险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其他风险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址	72
一、备查文件目录	72
二、备查文件地点	72

释义

一、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释义		
三垒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美杰姆、标的公司	指	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霍晓馨、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启星未来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美杰姆 100%股权
业务重组	指	收购 MEGA Education Inc 除 Abrakadoodle Inc., 100%股权、智美企业亚太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 Gym Consulting LLC 30%股权外的全部净资产，具体包含“美吉姆（My Gym）”品牌相关业务对应的全部资产
重组报告书	指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模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8]19655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18]19656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中伦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出具的《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制的主体拟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 1630 号）
广州美杰姆	指	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上海美挚	指	上海美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美志美源	指	美志美源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迈之格	指	上海迈之格投资有限公司
MEGA	指	MEGA EDUCATION INC.
Abrakadoodle/ABK	指	Abrakadoodle, Inc
智美亚太	指	智美企业亚太有限公司，GYM ENTERPRISE ASIA PACIFIC

		LIMITED
Music Together	指	Music Together LLC
美国美吉姆	指	Gym Consulting, LLC
迈格亚洲	指	迈格亚洲投资有限公司，MEGA INVESTMENT ASIA LIMITED
迈格教育	指	迈格教育管理服务有限公司，MEGA Education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沈阳馨吉晟	指	沈阳馨吉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美智博思	指	天津美智博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迈格理	指	天津迈格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楷德教育	指	北京楷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三垒科技	指	大连三垒科技有限公司
启星未来、收购方	指	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珠海启星	指	珠海启星未来教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融诚	指	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海晟融	指	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框架协议》	指	三垒股份和交易对方签署的《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霍晓馨（HELENHUOLUO）、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关于收购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框架协议》
《收购协议》	指	三垒股份、启星未来和交易对方签署的《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与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关于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协议》
《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三垒股份、启星未来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与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关于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补充协议》
珠海融远	指	珠海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大连佳兆业	指	大连市佳兆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增资协议》	指	三垒股份与珠海融远、大连佳兆业共同签署的《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市佳兆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海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交割日	指	标的公司办理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公司股权转让至收购方的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其他公司简称		
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
三、专业术语		
早教	指	早期教育
早教中心	指	婴幼儿早教学习中心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司法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中央编办	指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商委	指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发改委	指	上海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外管局上海分局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本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摘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本摘要所述的百分比未尽之处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存在四舍五入的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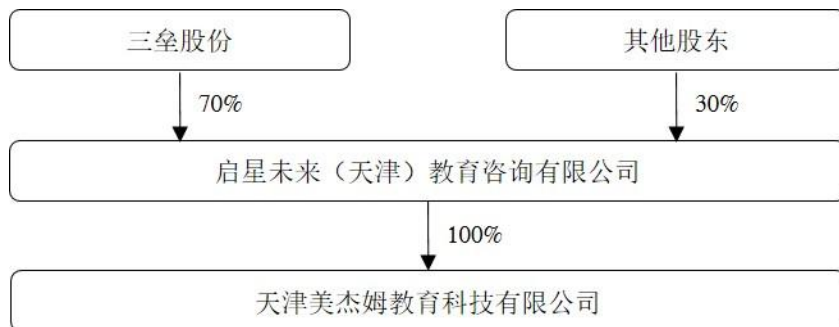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018年10月26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启星未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收购协议》，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美杰姆100%股权。美杰姆100%股权评估值为330,835.78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330,000.00万元。

本次交易前，美杰姆股权架构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美杰姆股权架构如下：



二、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以及支付安排

（一）本次交易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为人民币330,000.00万元，由启星未来向交易对方全部以现金支付。

启星未来本次交易的资金来自于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增资投入，其中：上

上市公司拟合计投入 23.10 亿元，其他股东拟合计投入 9.90 亿元，共计投入 33.00 亿元，具体如下：

1、上市公司拟投入 23.10 亿元的资金来源

上市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关联方借款或银行借款、前次募集资金增资启星未来用于本次现金收购，具体如下：

（1）上市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约 0.50 亿元增资启星未来用于本次收购；

（2）上市公司关联方中海晟融已经出具承诺，为本次交易的收购主体提供直接或间接的资金支持以完成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所间接负有的交易价款支付义务，提供资金支持的方式为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等方式，借款金额原则上不超过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而间接产生的交易价款支付义务或对收购主体的出资义务，年借款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此外，中海晟融承诺其向上市公司提供的资金支持为其拥有的自有资金。因此，中海晟融将以自有资金为上市公司承担的 23.10 亿元付款义务提供资金支持；

（3）上市公司关联方中植启星承诺为本次交易的收购主体所负有的付款义务提供保证担保；

（4）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可使用金额约为 6.60 亿元（含募集资金及利息、理财收入等），拟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变更用途增资启星未来用于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前次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将出具核查意见，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2、启星未来其他股东拟投入 9.90 亿元的资金来源

根据上市公司与大连佳兆业、关联方珠海融远共同签署的《增资协议》，协议将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生效，珠海融远和大连佳兆业将于启星未来收购美杰姆 100%股权的第二期交易价款支付前 5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启星未来增资 5.00 亿元和 4.90 亿元，合计 9.9 亿元的实缴出资，并进行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启星未来按照《收购协议》约定在美杰姆 100%股权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收购价款 10.4 亿元。

（二）本次交易资金支付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收购协议》，本次收购价款支付的具体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价款金额 (万元)	第一期 (万元)	第二期 (万元)	第三期 (万元)	第四期 (万元)	第五期 (万元)
霍晓馨	112,200.00	22,440.00	35,360.00	13,600.00	13,600.00	27,200.00
刘俊君	105,146.25	21,029.25	33,137.00	12,745.00	12,745.00	25,490.00
刘祎	66,618.75	13,323.75	20,995.00	8,075.00	8,075.00	16,150.00
王琰	26,400.00	5,280.00	8,320.00	3,200.00	3,200.00	6,400.00
王沈北	19,635.00	3,927.00	6,188.00	2,380.00	2,380.00	4,760.00
合计	330,000.00	66,000.00	104,000.00	40,000.00	40,000.00	80,000.00

自《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应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 6.6 亿元；自标的资产转让至收购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应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 10.4 亿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收购方应支付第三期交易价款 4 亿元；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收购方应支付第四期交易价款 4 亿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收购方应支付第五期交易价款 8 亿元。

综上，本次收购对价将以上市公司投入的自有资金、关联方借款或银行借款、前次募集资金合计 23.10 亿元以及启星未来其他股东投入的 9.90 亿元进行支付。

三、交易对方增持上市公司股票及锁定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收购协议》，各交易对方将按照其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增持上市公司股票，具体增持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应自取得第二期交易价款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等期限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期间、公司停牌期间等，则相应截止日期顺延），将不低于交易价款（税后）总额的 30%（“股票增持价款”）用于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二级市场等方式增持三垒股份股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收购方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交易对方增持该等股票总数量视成交时的市场价格而定，但该等股票总数量不应超过交易对

方全部股票增持完成时三垒股份总股本的 18%，且交易对方应支出的股票增持价款以交易对方已增持完成三垒股份总股本的 18%时已支出的金额为准。交易对方应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前述股票增持价款的 40%，并于前述规定时间内完成前述股票增持价款的 100%。交易对方应分别于取得前述股票增持价款的 40%、100%所对应的股票之日起 1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或上市公司及启星未来认可的其他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的限售手续，并分别于取得前述股票增持价款的 40%、100%所对应的股票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收购方提供相关股份限售证明。该等股票将根据交易对方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分 3 年进行解锁，即 2018 年业绩承诺期满且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如适用）后解锁股票增持价款 40%所对应的股票，2019 年业绩承诺期满且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如适用）后解锁股票增持价款 30%所对应的股票，2020 年业绩承诺期满且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如适用）后解锁股票增持价款 30%所对应的股票。

交易对方最终至少支付的股票增持价款为交易对方已增持完成三垒股份总股本的 18%时支出的金额与本次交易价款（税后）总额的 30%中的较小者。本次交易双方签署的《收购协议》对上述最低增持价款与最高增持比例约定明确、清晰，上述最低增持价款与最高增持比例约定不存在冲突。

根据三垒股份 7 月 18 日发布的《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通过合伙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交易对方投资的天津迈格理拟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起的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上市公司不低于 1.00%、不高于 5.00%股份，天津迈格理增持的上市公司股票以及所用增持价款属于上述增持股票及股票增持价款的一部分。天津迈格理按照上述锁定要求对其增持的股票进行锁定，交易对方承诺在业绩承诺期限内不改变其在天津迈格理的出资比例。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三垒股份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数据、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美杰姆	三垒股份	比例
资产总额与交易额孰高	330,000.00	130,204.32	253.45%
营业收入	21,655.50	17,716.89	122.23%
资产净额与交易额孰高	330,000.00	114,547.31	288.09%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三垒股份资产净额指标为 2017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的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资产总额或归属于母公司的资产净额与交易额孰高者为准。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本次重组交易额占上市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和本次重组交易额占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资产净额的比重均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对价全部为现金支付，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016 年 12 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控股股东由俞建模、俞洋变更为珠海融诚，实际控制人为解直锟。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29% 的股份。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子公司启星未来以现金购买美杰姆 100% 股权，不涉及发行股份。根据《收购协议》，交易对方应自取得第二期交易价款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等期限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期间、公司停牌期间等，则相应截止日期顺延），将不低于交易价款（税后）总额的 30%（“股票增持价款”）用于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二级市场等方式增持三垒股份股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收购方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交易对方增持该等股票总数量视成交时的市场价格而定，但该等股票总数量不应超过交易对方全部股票增持完成时三垒股份总股本的 18%。根据上述约定，交易对方未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上限为 18%。

为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化。同时，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及未来的任何时点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不会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属于向上市公司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形，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13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子公司启星未来以现金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启星未来股东之一珠海融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评估及作价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1630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美杰姆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2018年6月30日，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5,321.57万元，100%股权的评估值为330,835.78万元，评估增值315,514.21万元，增值率为2059.28%。

本次交易作价参考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作价为330,000.00万元。

六、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霍晓馨、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承诺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80亿元、2.38亿元、2.90亿元。若本次交易未能在2018年内完成（即交割完成日晚于2018年12月31日），本次业绩承诺期将变更为2019年、2020年、2021年，标的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38亿元、2.90亿元、3.35亿元。

在计算标的公司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时，假设其已经于2018年1月1日完成了业务重组以及标的公司直营中心剥离事宜。

（二）业绩补偿措施

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对方根据各自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分别承担补偿责任。交易对方依据下述公式确定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100%]×标的资产交易价款金额-已补偿金额

（三）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完成后，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年度内已补偿现金金额>0，则就该等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应以现金形式向收购方另行补偿。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自交割完成日至减值测试基准日期间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四）业绩补偿的实施

交易对方获得的现金对价中将有不低于 30%的部分购买上市公司股份，且予以锁定。

2018-2020 年，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分别为 1.80 亿元、2.38 亿元及 2.90 亿元，各年度承诺业绩在总承诺中的占比如下：

年度	承诺业绩（亿元）	承诺业绩占比
2018 年	1.80	25.42%
2019 年	2.38	33.62%
2020 年	2.90	40.96%
合计	7.08	100.00%

收购方将采用分期支付现金的方式，具体支付进度如下：

年度	支付金额（亿元）	支付比例
----	----------	------

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6.60	20.00%
标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10.40	31.52%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4.00	12.12%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	4.00	12.12%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8.00	24.24%
合计	33.00	100.00%

根据《收购协议》，交易对方将使用 30%的税后收购价款增持股票并进行锁定，以下测算未考虑相关税收影响。

1、对于 2018 年累计业绩承诺的覆盖情况

（1）交易对方需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使用 30%收购价款中的 40%完成股票增持并进行锁定，占收购价款比例为 12%；

（2）根据分期支付的约定，收购方将在不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 63.64%，即 21.00 亿元，剩余价款为对价总额的 36.36%。

上述股票锁定及剩余价款比例合计为 48.36%，高于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占比 25.42%。因此，该部分可以完全覆盖 2018 年度对应业绩承诺。

2、若 2018 年度累计实现业绩为 0，对于 2019 年累计业绩承诺的覆盖情况

（1）对 2018 年业绩进行补偿

若 2018 年标的公司累计实现业绩为 0，即业绩承诺完全未实现的情形下，交易对方需要承担 2018 年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为交易价款的 25.42%，需于 2019 年上半年（预计）向收购方补偿 8.39 亿元。届时交易对方已经获得 21 亿元对价，尚未收到剩余 12 亿元对价。上市公司可通过扣除全部第四笔尾款、部分第五笔尾款方式进行业绩补偿，补偿完成后第五笔尾款为 3.61 亿元（12-8.39）。

根据《收购协议》，交易对方在完成 2018 年业绩补偿后，可解锁增持股票中的 40%。

（2）对 2019 年累计业绩承诺覆盖情况

交易对方需在第二期收购价款支付完毕 12 个月内使用 30%收购价款中的 60%

完成股票增持并进行锁定，剩余锁定股票占收购价款比例为 18%，2019 年业绩承诺占比为 33.62%，两者之间差额部分为 15.62%（33.62%-18%）。

但收购方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最后一笔收购价款 3.61 亿元，占总收购价款比例为 10.94%，上市公司可在支付最后一笔价款前，通过标的公司季度、月度盈利实现情况提前判断标的公司 2019 年全年业绩实现情况。因此，上述差额部分的最大业绩补偿敞口为 4.68%（15.62%-10.94%）。

3、若 2018-2019 年累计实现业绩为 0，对于 2020 年累计业绩承诺的覆盖情况

（1）对 2018-2019 年业绩进行补偿

根据上述测算，交易对方使用 2019 年收购尾款、30%锁定股票进行补偿完成后，剩余最大业绩补偿敞口为 4.68%。

（2）对 2020 年累计业绩承诺覆盖情况

2020 年，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为 2.90 亿元，占总业绩承诺金额的 40.96%，剩余最大业绩补偿敞口为 45.64%（40.96%+4.68%）。

综上，本次交易分期付款、增持股票及解锁安排，能够全额保障标的公司 2018 年业绩补偿执行；2019 年最大业绩补偿敞口为 4.68%；2020 年业绩补偿存在较大风险敞口。

由于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美吉姆加盟早教中心授权经营，加盟中心在全国的区域分布总体上较为分散，同时早教中心的经营具有相当的延续性，全国早教中心大面积停办的可能性极低，成熟早教中心相邻年度之间整体上运营情况较为稳定，因此标的公司收入大幅度波动的风险较小。

若触发补偿义务，交易对方应以现金向收购方补偿，在未完成补偿前交易对方持有的股票不得解锁。若交易对方任意一方持有的现金不足以覆盖全部其应承担的补偿金额，该方应根据监管机构及上市公司要求的方式出售持有的限售股票，用获得的现金支付剩余补偿金额；仍不足部分，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

若交易对方最终无法按照协议约定以现金向收购方补偿，交易对方将构成协

议违约，收购方有权要求交易对方终止违约行为并承担赔偿责任，在极端情况下，交易对方拥有的股票或其他财产将被处置用于赔偿收购方。

（五）超额业绩奖励

在业绩承诺期完成后，如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超过承诺净利润总额的，就超出承诺净利润部分，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可按如下方式从标的公司处获取奖励：

核心管理人员可获取的超额业绩奖励=(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承诺净利润总额)×30%。

核心管理人员获得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 20%。

依据约定计算的奖励金额系税前奖励金额，核心管理人员因接受奖励所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标的公司代扣代缴。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具备典型的轻资产特征，决定其经营业绩的核心要素为标的公司拥有的管理团队及核心人才，而能否有效激发并释放管理团队及人才的主动性成为关键。为充分激励标的公司管理层及核心人才的经营活力和主动性，更好地完成业绩承诺并创造更大的经营效益，以达到共享超额经营成果以及交易各方共赢的目的，从而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市场化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的相关规定，商谈并达成交易完成后的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本次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基于公平交易原则，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业绩奖励的规则和内容。根据超额业绩奖励安排，在计提业绩奖励款的会计期间内将增加标的公司的相应成本费用，进而将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及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但上述业绩奖励金额是在完成既定承诺业绩的基础上对超额净利润的分配约定，有利于激励标的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及提升盈利能力，不会对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子公司启星未来以现金购买美杰姆 100%股权，不涉及发行股份。

2018 年 7 月 18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通过合伙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本次交易对方按照各自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设立天津迈格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持上市公司股票，增持股票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075.00 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 30,375.00 万元，增持股票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0%、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00%，增持期限为公告披露后 6 个月内。

根据《收购协议》，交易对方应自取得第二期交易价款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等期限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期间、公司停牌期间等，则相应截止日期顺延），将不低于交易价款（税后）总额的 30%（“股票增持价款”）用于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二级市场等方式增持三垒股份股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收购方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交易对方增持该等股票总数量视成交时的市场价格而定，但该等股票总数量不应超过交易对方全部股票增持完成时三垒股份总股本的 18%。

根据上述约定，交易对方未来完成增持上市公司股票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未来交易对方合计持股比例上限为 18%。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注入早期教育培训资产，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在教育行业的产业布局。鉴于标的公司为早教培训领域的领先企业，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及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业绩承诺实现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将有一定幅度的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收购协议》及《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未来2018年-2020年的净利润分别为1.80亿元、2.38亿元和2.90亿元。若本次交易未在2018年内完成，标的公司2019年-2021年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2.38亿元、2.90亿元和3.35亿元。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835.44万元。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量不会发生变化。

若标的公司能够实现上述业绩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净利润和每股收益水平将有所提升。若上市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或关联方借款筹集本次收购价款，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上升，相应财务成本将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和每股收益水平构成影响。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营业收入	9,755.47	24,720.75	17,716.89	39,372.39
净利润	757.62	6,925.24	1,788.50	10,518.12
资产负债率	10.09%	76.91%	11.82%	77.87%
流动比率	7.00	0.33	5.92	0.30
速动比率	0.86	0.11	0.79	0.07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2017年之前，上市公司主营塑料管道成套制造装备及五轴高端机床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2017年上半年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楷德教育正式进入教育领域。本次交易收购的标的资产美杰姆将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在教育产业链的布局，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教育培训业务的综合竞争力，促进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的快速增长。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教育板块收入占比有所上升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塑料管道成套制造装备及五轴高端机床的研发、

设计、生产与销售，同时，公司于 2017 年 2 月通过收购楷德教育进入教育行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早期教育服务业务。

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年报和《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板块	12,033.34	67.92%	12,033.34	30.56%
塑料管道制造装备	10,314.96	58.22%	10,314.96	26.20%
高端机床	1,718.38	9.70%	1,718.38	4.36%
教育板块	5,683.55	32.08%	27,339.05	69.44%
教育咨询	5,683.55	32.08%	5,683.55	14.44%
早教服务	-	-	21,655.50	55.00%
合计	17,716.89	100.00%	39,372.39	100.00%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包含“教育”和“制造业”。本次交易完成后，教育板块收入占比将有所上升。

2、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经营安排

上市公司发展初期经营塑料管道成套制造装备及五轴高端机床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上市公司逐步发展成为国内规模最大、品种系列最为齐全、生产工艺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双壁波纹管制造装备供应商之一，并在塑机装备、高端机床以及 3D 增减材复合五轴机床方面取得了进一步发展。公司将以创新商业模式、管理模式和盈利模式，结合资本运作的平台继续发展制造业务。

通过并购重组的方式实现经营规模扩张、多元化运作或业务转型是目前上市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的重要方式之一。近年来，国务院、中国证监会出台一系列政策和规章支持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在教育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结合自身优势以及对教育行业发展趋势的研判，将教育、制造业双主业运营作为未来的经营战略方向。

依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2017 年 2 月，上市公司全资收购在低龄留学语言培训行业处于领先地位的楷德教育，迈出了布局教育的第一步。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的资源优势，全面优化楷德教育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全力支持楷德教育的业务发展和不断升级。2017 年，楷德教育实现营业收入 5,683.55 万元，净利润 2,288.25 万元。

本次交易拟收购美杰姆，是上市公司在早期教育行业的重要布局。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在教育产业的优势。上市公司将以本次交易为基础，通过“教育+制造业”的经营发展战略方向，抓住中国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机遇。通过积极向早期教育行业进一步拓展，上市公司拟实现在教育行业的布局，并最终实现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和股东回报的稳步提升。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教育、制造业双主业经营发展战略，一方面继续保持制造业板块比较优势、强化制造业板块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提升教育板块的竞争优势及盈利能力。

3、公司暂时不存在置出现有业务的计划

上市公司目前的经营发展战略将继续保持教育、制造业双主业的发展模式，暂不存在置出原主业的计划，亦未就置出原主业与任何方形成相关约定，若上市公司未来处置原主业资产，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4、本次重组后公司对资金、人员等资源配置优先性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同时从事教育服务以及制造业，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扩大在教育行业的布局，获取早期教育板块经营团队、相应的品牌资源、业务技术及客户资源，完成关键的产业延伸布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制造业板块业务将由子公司大连三垒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留学教育业务板块将由楷德教育负责，早期教育业务板块将由美杰姆负责。上述各业务主体分别保留独立法人资格，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架构及经营管理团队。由于教育和制造业分属不同行业，相应业务经营特点、资金及人员专业要求亦有所差别，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总体上不会构成对上市公司内部资源的不当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各业务板块实际发展阶段及资源需求，

按照经营效率优先的原则，合理安排各业务板块的资金、人员的资源配置。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2018年6月6日，三垒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相关文件的议案，并于2018年6月6日与全体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框架协议》；

2、2018年10月26日，三垒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的议案，并于2018年10月26日与全体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收购协议》。

3、2018年10月26日，收购方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收购方与三垒股份、交易对方签署《收购协议》并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美杰姆100%股权。

4、2018年10月26日，美杰姆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交易对方与收购方、三垒股份签署《收购协议》并向收购方转让其持有的美杰姆股权，各股东同意放弃在本次交易中对交易对方拟转让的美杰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5、2018年11月8日，三垒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与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关于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于当日与全体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上市公司子公司启星未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3、其他有权部门的审批程序（如需）。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函	承诺方	承诺事项
1	关于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本单位/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本次交易向各中介机构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证明以及所做的声明、说明、承诺、保证等事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本单位/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本单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	关于自身若干事项的承诺	上市公司	最近三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3	关于重组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

			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4.本人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限未逾三年等情况。 5.本人不存在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等情况。 6.本人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况。 7.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8.本人保证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所有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4	关于不存在《暂行规定》13条的情形之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本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对本合伙企业经营决策具有任何影响的其他主体/本公司，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机构（以下合称“本次重组相关各方”）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2、本次重组相关各方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本次重组相关各方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5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美杰姆及上市公司、美杰姆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 2、本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并保证不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3、无论何种原因，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指定的控股子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

			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企业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4、如果因违反上述声明、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损失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失由本企业承担。
6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美杰姆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依托“美吉姆”早教品牌相关知识产权、课程及运营体系等内容，向早教中心提供广泛的运营支持服务”。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控制或参股的北京淘乐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淘乐思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春风化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通过举办幼儿园为婴幼儿（主要面向 3-6 岁）提供早期教育培训服务。虽然该等公司的主营业务与美杰姆的主营业务目前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但鉴于美杰姆目前控股了两家主要从事早期教育的直营店（主要面向 0-3 岁婴幼儿）且为避免出现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继续秉承以三垒股份作为发展整合教育培训相关资产的唯一上市平台的战略规划部署，在未来两年内将本人控制或参股的北京淘乐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淘乐思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春风化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逐步转让予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并入上市公司（若该等标的资产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标准和条件）。 除以上情形外，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并保证不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3、无论何种原因，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指定的控股子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4、如果因违反上述声明、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损失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失由本人全部承担。
7	关于减少和	上市公司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 2.对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涉及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且交易须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8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1.关于人员独立 (1)本人/本企业承诺与上市公司保持人员独立，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人控制的企业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企业兼职。 (2)保证本人控制的企业完全独立于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 2.关于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

			主地运作。 (2)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人控制的企业分开。 (3)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独立于上市公司的业务。 (2)保证本人/本企业除通过间接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本人不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3)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尽量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程序。 (4)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上市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9	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	(1)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本人将促使并保证珠海融诚不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 本人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未有关于放弃上市公司控股权的任何协议或安排。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本人不会主动放弃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会促使珠海融诚主动放弃或促使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如有）放弃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权和/或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也不会协助或促使珠海融诚的一致行动人（如有）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3)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本人保证促使珠海融诚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如有）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计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的差额不低于 10%。 (4)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如任何其他第三方通过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等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本人保证促使珠海融诚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如有）将通过采取包括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等合法合规措施，保证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发生变化。 (5) 若上市公司未来为本次交易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配股、非公开发行股份等方式进行股权融资，本人将促使珠海融诚采取相关措施避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稀释，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持股比例认购上市公司增发股份数量。

			（6）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本人促使珠海融诚确保其不出现逾期还款、不能按期偿债及其他违约情形，促使珠海融诚将优先处置珠海融诚所持除上市公司股票之外的其他财产进行还款，确保珠海融诚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成为被执行的标的，确保不影响珠海融诚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地位。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	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控股股东	（1）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本企业不减持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本企业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未有关于放弃上市公司控股权的任何协议或安排。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本企业不会主动放弃上市公司控股权，不会主动放弃或促使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如有）放弃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权和/或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也不会协助或促使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如有）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3）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如有）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计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的差额不低于 10%。 （4）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如任何其他第三方通过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等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如有）将通过采取包括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等合法合规措施，保证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发生变化。 （5）若上市公司未来为本次交易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配股、非公开发行股份等方式进行股权融资，本企业将采取相关措施避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稀释，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持股比例认购上市公司增发股份数量。 （6）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本企业确保不出现逾期还款、不能按期偿债及其他违约情形，本企业将优先处置本企业所持除上市公司股票之外的其他财产进行还款，确保本企业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成为被执行的标的，确保不影响本企业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地位。 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	关于为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承诺函	中海晟融	1、本公司将为本次交易的收购主体提供直接或间接的资金支持以完成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所间接负有的交易价款支付义务或对收购主体的出资义务；2、本公司提供上述资金支持的方式为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等方式，借款金额原则上不超过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而间接产生的交易价款

			支付义务或对收购主体的出资义务，年借款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12	关于为本次交易提供担保的承诺函	中植启星	鉴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其控制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称“收购主体”）支付现金购买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美杰姆”）100%股权（以下称“本次交易”），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主要出资方，承诺如下：本公司将为本次交易的收购主体所负有的付款义务提供保证担保。
13	关于所提供信息及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标的公司	一、本企业承诺，美杰姆已及时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二、本企业承诺，美杰姆所提供的申请文件的纸质版与电子版一致，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申请文件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申请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本企业保证美杰姆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及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企业承诺，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美杰姆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企业承诺，本次交易关于美杰姆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一）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二）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三）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五、除上述承诺内容外，本企业承诺，如因美杰姆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启星未来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4	关于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全体交易对方	作为本次交易的参与方之一，本人现就关于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如下： 本人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声明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

			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保证已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本人保证：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启星未来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届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15	关于处罚、诉讼、仲裁的承诺	全体交易对方	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本人保证，如因本人上述承诺不实，给上市公司、启星未来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等相应法律责任。
16	关于诚信情况的承诺	全体交易对方	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本人保证，如因本人上述承诺不实，给上市公司、启星未来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等相应法律责任。
17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全体交易对方	一、本人作为美杰姆的股东，直接持有美杰姆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本人直接持有标的股权的有关权属问题承诺如下：本人对所持有的标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该等标的股权及与其相关的任何权利和利益，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抵押或其他承诺致使本人无法转让标的股权的限制情形； 二、收购方于标的股权交割完成日将享有作为标的股权的所有者依法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标的股权并不会因中国法律或第三人的权利主张而被没收或扣押，或被施加以质押、抵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负担，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该等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三、本人所持标的股权的出资已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及时缴纳，并且该等出资的资金系本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四、本人对标的股权行使权力以及标的公司经营其业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在先权利，并无任何第三人提出关于该等权利受到侵犯的任何相关权利要求；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收购方对标的股权合法行使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在先权利。 五、本人没有获悉任何第三人就标的股权或其任何部分行使或声称将行使任何对标的股权有不利影响的权力；亦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争议、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任何与标的股权有关的现实或潜在的纠纷。 六、本人目前所持标的股权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间接持股的情形，本人将来亦不进行代持、信托或任何类似安排。 七、本人持有标的股权与标的公司及其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特殊利益、权利安排或未向披露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八、本人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启星未来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18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全体交易对方	1.本人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且未签署与此相关的任何协议，无与此相关的任何特殊约定或其他安排； 2.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 3.本人与上市公司或其任何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存在关联关系的任何关系。 4.除已书面披露外，本人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及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 5.本人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上市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6.本人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19	关于不存在《暂行规定》第13	全体交易对方	1、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2、本人、本人亲属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最近36个月内不存

	条相关情形的承诺函		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但与本人无关的除外。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20	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	全体交易对方	一、本人目前控制或参股有若干“美吉姆”品牌早教机构。本人与美杰姆其他股东已经设立持股平台用于持有本次交易范围外美杰姆拟剥离的早教机构的股权，以及本人原直接持有或通过美杰姆以外主体间接持有的早教机构的股权。本人在此承诺同意将本人持有的上述持股平台的全部股权委托美杰姆管理，并与美杰姆另行签署《托管协议》。自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承诺在三年内，或通过上述早教机构转让予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主体、或转让予与本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保证自身并促使相关方按照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对上述早教机构进行处理。 本人通过 MEGA Education Inc.间接持有 Abrakadoodle Inc. 100%的股权。Abrakadoodle Inc.主要从事儿童少儿创意力艺术培训业务。Abrakadoodle Inc.授权美杰姆公司在中国经营的“美吉姆”儿童早期教育中心使用 Abrakadoodle“艾涂图”品牌少儿创意力艺术培训部分课程。同时，Abrakadoodle Inc.授权爱贝瑞科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在中国大陆从事“艾涂图”直营及加盟中心相关经营业务。本人目前为爱贝瑞科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投资人之一。截至本承诺出具日，“艾涂图”品牌开设了 32 家直营中心及 27 家加盟中心，会员数量约为 8,000 人，总体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基于业务规模及品牌影响力等因素，对于上述“艾涂图”品牌相关业务，上市公司表示目前不存在收购意向。自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承诺在三年内，或通过上述“艾涂图”品牌相关业务转让予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主体、或转让予与本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保证自身并促使相关方按照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对上述“艾涂图”品牌业务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今后本人或本人届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上市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不提供任何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服务。 二、若上市公司认为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事了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

			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三、如果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上市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 四、如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违反本承诺，将由本人对上市公司、启星未来遭受的损失、损害或开支予以全额赔偿并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本次交易个人税后所得对价的 10%，且本人有义务继续履行或促使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继续履行本承诺函的相关承诺事项。
21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全体交易对方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直至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市场化原则，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并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若发生关联交易的，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进行，以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以及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保证不以显失公允的价格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会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特别地，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美杰姆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美杰姆关联方之地位谋求美杰姆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美杰姆关联方之地位谋求与美杰姆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美杰姆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美杰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美杰姆章程及其他内部文件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

			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美杰姆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或不合理增加美杰姆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美杰姆及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美杰姆或上市公司、启星未来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22	关于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或有事项的承诺函	全体交易对方	1、若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因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日前发生的税务问题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税务部门书面通知追缴其在本协议签订之前应支付的税费，或被税务部门要求返还本协议签订之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承诺人将向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全额赔偿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避免给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2、若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因交割完成日前存在不规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事项导致的负债、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政府部门或权利人在任何时候要求标的公司或其分、子公司补缴，或对标的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处罚，或向标的公司或其分、子公司追索，承诺人将向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全额赔偿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避免给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3、若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因交割完成日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事项导致的负债、诉讼、仲裁，权利人在任何时候要求标的公司或其分、子公司赔偿，或向标的公司或其分、子公司追索，承诺人将向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全额赔偿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避免给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4、若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若因交割完成日前违反相关业务资质的规定而导致的负债、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政府部门或权利人在任何时候要求标的公司或其分、子公司补缴，或对标的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处罚，或向标的公司或其分、子公司追索，承诺人将向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全额赔偿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避免给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特别地，本人将随时保持美杰姆的直营中心并促使美杰姆的加盟中心与所在省份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沟通，积极研究有关法规，在相关省份出台具体管理办法后，及时按照届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配套法规、地方性法规文件的要求，办理办学许可证（如需）及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工商登记。 5、若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因交割完成日之前的事项或其业务经营导致的负债、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纠纷、争议或潜在争议、纠纷，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外汇管理部门、海关、商务部门、发展与改革委员

			会、社保与公积金管理部门）或权利人在任何时候要求标的公司或其分、子公司补缴，或对标的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处罚，或向标的公司或其分、子公司追索，承诺人将向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全额赔偿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避免给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如上述承诺情况不实或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形，给上市公司、启星未来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人及本次交易中美杰姆股权的其他转让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3	关于除交易协议外不存在其他安排的承诺	全体交易对方	除已向上市公司披露的合同或安排外，本人与美杰姆、美杰姆各股东、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主体之间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未签署任何其他合同，不存在任何其他书面或口头的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单方面的承诺或其他意思表示。 本人保证：如本人上述承诺不实，给美杰姆、上市公司、启星未来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4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全体交易对方	1.本次交易完成前，除已公开披露的天津迈格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增持上市公司不超过 5%股份的安排外，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亲属、本人控制的主体不会购买或受让或委托他人购买或受让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或以其他形式扩大本人能够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本人亦不会以委托表决权、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任何形式与他人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数量。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未经上市公司或启星未来的书面同意，本人不直接或间接地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天津迈格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或收益权、投票权等依据该等份额所享有的任何权益。 2.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及未来的任何时点，本人不通过任何途径主动谋求对上市公司单独或联合的控制权，本人亦不会促使或协助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或任何其他方谋求对上市公司单独或联合的控制权。 3.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除根据本次交易的交易协议约定购买上市公司股份外，未经上市公司同意，本人及本人亲属、本人控制的主体不会购买或受让或委托他人购买或受让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或以其他形式扩大本人能够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本人亦不会以委托表决权、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任何形式与他人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数量；如应上市公司要求，本人同意将本人按照本次交易协议约定外购买的上市公司股份以成本价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4.若本人单方面违反或不履行本承诺，应向上市公司以现金

			支付本人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对价（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10%作为赔偿金，同时本人有义务继续履行。 如本人在本次交易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时，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在上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上市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一个月内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用于将本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上市公司权益恢复至本人承诺标准的除外），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本人将放弃直接或间接所持上市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提名权、提案权和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本人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25	关于“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租赁情况的承诺	全体交易对方	1.本人承诺将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的三个月内促使涉及的“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与美杰姆、经营场所出租方签署三方转让协议，由“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整体受让美杰姆在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如截至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满三个月之日，美杰姆仍存在已向经营场所出租方支付且尚未收回的租赁保证金，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美杰姆全额现金补偿。 如果涉及的“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未如约履行以美杰姆名义签署的租赁协议，导致美杰姆以任何形式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租赁费用在内的任何责任，或涉及的“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未如约履行已签署三方转让协议的租赁协议，导致美杰姆以任何形式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责任在内的任何责任，本人将在美杰姆承担前述责任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美杰姆全额补偿，并承担美杰姆遭受或可能遭受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26	关于租赁房屋瑕疵的承诺	全体交易对方	如本次交易完成前的租赁物业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权属瑕疵、权利负担、未办理租赁备案、消防验收等）及交割完成后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租赁物业存在瑕疵而导致美杰姆及其控股子公司承受任何负债、损失，承诺人将向以现金方式足额赔偿，以避免给上市公司、收购方及或美杰姆造成任何损失。

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

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珠海融诚，实际控制人为解直锟先生，珠海融诚及解直锟先生对本次交易的意见如下：

“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本企业/本人特此说明及承诺如下：本企业/本人原则同意本次重组。”

十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珠海融诚，实际控制人为解直锟先生，珠海融诚及解直锟先生的减持计划说明及承诺如下：

“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本企业/本人特此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未有在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企业/本人不会在本次重组事项复牌之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本企业/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函中的各项承诺，如本企业/本人因所作的说明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未有在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人不会在本次重组事项复牌之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函中的各项承诺，如本人因所作的说明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本公司已聘请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拟收购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盈利预测补偿措施

本次交易的《收购协议》及《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明确的盈利预测补偿措施，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对方霍晓馨、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80 亿元、2.38 亿元、2.90 亿元。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8 年内完成，本次业绩承诺期将变更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标的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38 亿元、2.90 亿元和 3.35 亿元。

在计算标的公司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时，假设其已经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完成了业务重组以及标的公司直营中心剥离事宜。

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对方根据各自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分别承担补偿责任。交易对方依据下述公式确定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100%]×标的资产交易价款金额-已补偿金额

在业绩承诺期完成后，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年度内已补偿现金金额>0，则就该等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应以现金形式向收购方另行补偿。

（四）严格执行相关批准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表决时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本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已对本次重组分别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前置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上市公司控制子公司启星未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可能因下列事项的出现而发生交易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1、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等情况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2、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上述情形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暂停、中止或终止，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15,321.57 万元，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30,835.78 万元，评估增值 315,514.21 万元，增值率为 2059.28%。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增值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快速发展且盈利能力较

强，体现了标的公司在市场地位、品牌形象、客户渠道及行业管理经验等方面的潜在价值。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标的公司评估值为基础，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为330,000.00万元。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能力达不到评估时的盈利预测水平，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的风险。

（四）标的资产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收购协议》及《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80亿元、2.38亿元、2.90亿元；若本次交易未能在2018年内完成，本次业绩承诺期将变更为2019年、2020年、2021年，标的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38亿元、2.90亿元和3.35亿元。

在业绩承诺期内，如美杰姆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累计净利润数额，则业绩承诺人将按照《收购协议》的相关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尽管《收购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措施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但如果未来美杰姆在交易完成后出现经营业绩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的相关风险。

（五）业绩补偿无法实施到位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确定为人民币330,000.00万元，全部为现金支付。交易对方应自取得第二期交易价款之日起12个月内（该等期限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期间、公司停牌期间等，则相应截止日期顺延），将不低于交易价款（税后）总额的30%（“股票增持价款”）用于通

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二级市场等方式增持三垒股份股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收购方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交易对方增持该等股票总数量视成交时的市场价格而定，但该等股票总数量不应超过交易对方全部股票增持完成时三垒股份总股本的 18%，且交易对方应支出的股票增持价款以交易对方已增持完成三垒股份总股本的 18% 时已支出的金额为准。交易对方应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前述股票增持价款的 40%，并于前述规定时间内完成前述股票增持价款的 100%。交易对方应分别于取得前述股票增持价款的 40%、100% 所对应的股票之日起 1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的限售登记手续，并分别于取得前述股票增持价款的 40%、100% 所对应的股票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收购方提供相关股份限售登记证明。该等股票将根据交易对方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分 3 年进行解锁，即 2018 年业绩承诺期满且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如适用）后解锁股票增持价款 40% 所对应的股票，2019 年业绩承诺期满且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如适用）后解锁股票增持价款 30% 所对应的股票，2020 年业绩承诺期满且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如适用）后解锁股票增持价款 30% 所对应的股票。

若触发补偿义务，交易对方应以现金向收购方补偿，在未完成补偿前交易对方持有的股票不得解锁。若交易对方任意一方持有的现金不足以覆盖全部其应承担的补偿金额，该方应根据监管机构及上市公司要求的方式出售持有的限售股票，用获得的现金支付剩余补偿金额；仍不足部分，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

若交易对方最终无法按照协议约定以现金向收购方补偿，交易对方将构成协议违约，收购方有权要求交易对方终止违约行为并承担赔偿责任，在极端情况下，交易对方拥有的股票或其他财产将被处置用于赔偿收购方。

由于本次交易对价方式全部为现金，且用于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收购对价为收购价款（税后）总额的 30% 或增持至 18% 时支付的金额中较小者，如果未来发生业绩补偿，则存在业绩补偿无法实施到位的风险。

（六）业绩奖励影响上市公司未来利润的风险

根据《收购协议》，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超过承诺净利润总额的，就超出承诺净利润部分的 30%，标的公司可对核

心管理人员进行业绩奖励，奖励金额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 20%。上述安排有利于激励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不断拓展业务，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整体经营业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一次性以现金支付业绩奖励金额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将导致上市公司整体费用增加，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产生一定影响。

（七）无法筹集足额资金导致交易失败或违约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为人民币 330,000.00 万元，由启星未来向交易对方全部以现金支付。启星未来本次交易的资金来自于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增资投入，其中：上市公司拟合计投入 23.10 亿元，其他股东拟合计投入 9.90 亿元，共计投入 33.00 亿元。

上市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关联方借款或银行借款、前次募集资金增资启星未来用于本次现金收购。上市公司关联方中海晟融已经出具承诺，为本次交易的收购主体提供直接或间接的资金支持以完成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所间接负有的交易价款支付义务，提供资金支持的方式为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等方式。因此，中海晟融将为上市公司预计承担的 23.10 亿元付款义务提供资金支持。

若上市公司变更募投项目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中海晟融将为上市公司提供 16.00 亿元的资金支持；同时，上市公司关联方中植启星承诺为本次交易的收购主体所负有的付款义务提供保证担保。

启星未来其他股东拟投入 9.90 亿元向其增资，根据上市公司与其签署的投资协议，其他股东将于启星未来收购美杰姆 100%股权第二期交易价款支付前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向启星未来 9.90 亿元实缴出资。启星未来按照《收购协议》约定在美杰姆 100%股权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收购价款 10.4 亿元。

若上市公司使用自用资金（含前次募集资金）无法通过相应决策程序，无法获得外部资金支持，收购方其他股东无法按时出资，则存在交易失败的风险，或在约定时间内无法筹集足额资金，则存在不能按时支付进而造成违约的风险，提

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为人民币 330,000.00 万元，由启星未来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以现金支付。启星未来本次交易的资金来自于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增资投入，其中：上市公司拟合计投入 23.10 亿元，其他股东拟合计投入 9.90 亿元，共计投入 33.00 亿元。

上市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关联方借款或银行借款、前次募集资金增资启星未来用于本次现金收购。若上市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筹集本次资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成为上市公司重要债权方。同时，上市公司关联方珠海融远拟向启星未来增资 4.90 亿元进行本次收购，其将成为上市公司重要子公司的投资方。尽管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将保持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但上述事项仍可能对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九）本次交易后偿债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为人民币 330,000.00 万元，由启星未来向交易对方全部以现金支付。启星未来本次交易的资金来自于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增资投入，其中：上市公司拟合计投入 23.10 亿元，其他股东拟合计投入 9.90 亿元，共计投入 33.00 亿元。

上市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关联方借款或银行借款、前次募集资金增资启星未来用于本次收购。本次交易价款支付完毕后，上市公司将承担较大金额债务。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7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77.87%，较交易前增加 66.05%。除上述债权融资方式外，上市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经营状况，积极通过资本市场股权融资筹集所需资金。

如果上市公司无法通过资本市场股权融资偿还上述借款或日常经营所得不足以偿还上述借款，上市公司将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塑料管道成套制造装备及五轴高端机床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PE/PP 管自动化生产线、PVC 管自动化生产线、数控单机、精密模具及五轴高端数控机床等。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公司，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早期教育培训业务。

虽然上市公司已于 2017 年上半年通过收购楷德教育进入教育行业，但考虑到楷德教育与标的公司在细分业务和运营模式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差异，且上市公司涉及教育行业的时间较短，使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在短期内对标的公司进行有效的整合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上市公司存在无法在短期内完成业务整合或业务整合效果不佳的风险。

（十一）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5,321.57 万元，评估值为 330,835.78 万元，评估增值 315,514.21 万元，增值率 2059.28%。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商誉 212,585.77 万元，新增商誉的数额较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或标的公司经营不善等情况，可能会导致美杰姆未来实际净利润未达评估预测数，则上市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一旦商誉减值，将导致商誉的账面余额减少，资产负债率进一步升高，并直接影响美杰姆及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业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商誉减值幅度	商誉原值	商誉减值	对上市公司净利润影响金额	上市公司 2017 年模拟净利润	商誉减值后上市公司净利润	上市公司净利润变动率
1%	212,585.77	2,125.86	-2,125.86	14,696.66	12,570.80	-14.46%
5%	212,585.77	10,629.29	-10,629.29	14,696.66	4,067.37	-72.32%
10%	212,585.77	21,258.58	-21,258.58	14,696.66	-6,561.92	-144.65%

15%	212,585.77	31,887.87	-31,887.87	14,696.66	-17,191.21	-216.97%
20%	212,585.77	42,517.15	-42,517.15	14,696.66	-27,820.49	-289.30%

在极端情况下，如果美杰姆经营不善，业绩下滑较大或亏损，则商誉将大幅减值，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可能的商誉减值风险。

（十二）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风险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不会发生改变。同时，根据本次交易的《收购协议》，交易对方将在本次交易后使用税后交易价款不低于 30% 的部分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二级市场等方式增持上市公司最多 18% 的股票，成为上市公司股东。目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确保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造成不利影响。

尽管如此，仍不排除交易对方未能有效遵守承诺，在增持比例达到 18% 后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通过恶意收购等方式与现有股东争夺公司控制权的情形，一旦上述情形发生，将对上市公司控制权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标的资产内部重组无法按时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已经完成转让直营子公司股权的协议签署、对价款取得，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收购协议》，在标的公司 100% 股权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日后 3 个月内完成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已经完成收购 MEGA 资产及业务前置对外投资备案程序，取得了美国美吉姆放弃优先受让权的《确认函》，完成了收购协议的签署、对价款的支付，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正在办理商标所有权的变更登记手续和受限货币资金 3,324,992.65 美元及 243 港币的转让手续。根据《收购协议》，在标的公司 100% 股权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日后 6 个月内完成 MEGA 相关资产变更登记手续；若因非交易对方原因导致未能于上述期限内完成的，则该期限相应延长。

尽管存在上述约定，标的公司转让直营子公司股权以及收购 MEGA 资产及业务仍然存在无法按时完成变更登记手续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交易标的相关风险

（一）早教行业政策和市场风险

1、早教行业监管和产业政策风险

美杰姆主要从事与婴幼儿早期教育培训相关的业务。早期教育是民办教育行业重要的组成部分，根据现行《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行业法规及产业政策，总体对民办教育行业持鼓励和支持的态度。

目前，《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具体实施规定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等尚未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未明确将0-3岁婴幼儿早期教育纳入学前教育监管体系。未来如果出台的相关行业政策不利于美杰姆业务发展，则将对美杰姆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对方已承诺将随时保持美杰姆的直营中心并促使美杰姆的加盟中心与所在省份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沟通，积极研究有关法规，在相关省份出台具体管理办法后，及时按照届时有有效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及配套法规、地方性法规文件的要求，办理办学许可证（如需）及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工商登记。

2、早教行业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美杰姆所处的早期教育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随着家长对早期教育认知度的提升和家庭财富的增加，越来越多的机构进入早教行业，行业竞争将逐渐加剧。随着行业的成熟度提高，缺乏成熟早教理念、教学内容简陋、品牌影响力低、师资力量缺失的早教机构将逐渐处于不利的竞争地位，行业集中度将会逐渐提高。

尽管美杰姆在早教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但由于行业内的参与企业在教学理念和内容上各具特色，如果美杰姆在面对一些教学理念先进、资本实力雄厚、市场推广和运营服务能力较强的竞争对手时未及时调整自身经营策略，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则美杰姆有可能在未来的早教行业竞争中处于被动地位，从而无法

持续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进而影响美杰姆的长期盈利能力。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1、加盟模式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通过内部重组将持有的早教中心子公司股权转让予交易对方控制的子公司，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仅控制 2 家早教中心子公司。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美吉姆加盟早教中心授权经营。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标的公司未来教学中心数量将进一步增加，资产、业务、人员进一步分散，对标的公司在统筹管理、内部控制、人员调配、教学质量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面对全国范围内布局的众多网点，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对下属网点的经营加强管控，将可能对其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知识产权风险

标的公司不断引进国外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教学内容，将课程体系分为欢动课、音乐课和艺术课三大系列，并在结合国内早教行业教学经验的基础上，不断提炼、发展和壮大，课程体系对其长期发展至关重要。

但由于国内早教领域的教学门槛较低，培训机构数量众多且业务能力良莠不齐，使得标的公司的课程内容、教材等材料很容易成为被模仿的对象，进而损害其长期维系的品牌价值，不利于其长期发展。另一方面，尽管标的公司在引进国外先进教学体系时约定了知识产权使用范围，在经营过程中亦未与合作方发生纠纷，但存在因知识产权约定不明确或在执行中出现失误，从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并进行赔偿的风险。根据《收购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若因交割完成日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事项导致的负债、诉讼、仲裁，权利人在任何时候要求标的公司或其分、子公司赔偿，或向标的公司或其分、子公司追索，则收购方有权书面要求业绩承诺方全额补偿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赔偿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

目前，标的公司取得了 ABK 关于艺术课程的授权，该授权将于 2026 年到期；取得了 Music Together 关于音乐课的授权，该授权将于 2025 年到期。标的公司与 ABK、Music Together 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双方在合作期间未发生争

议、纠纷，预计在授权期限届满前标的公司能够继续取得对方的授权。

综上，若标的公司的知识产权被非法侵害或标的公司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并进行赔偿，以及授权协议到期后无法继续取得 ABK 以及 Music Together 的授权，将对标的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学员意外伤害风险

标的公司从事婴幼儿早期教育相关服务，通过美吉姆早教中心开设欢动课、音乐课和艺术课等课程。在授课过程中，往往通过游戏、活动、运动等方式锻炼和提升学员的脑力、体力和艺术鉴赏能力。

尽管标的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课程标准和中心运营规范，并要求学员在上课过程中必须由父母陪同，但学员年纪较小，心智尚未成熟，自卫能力和意识不足，可能在授课过程中发生意外并导致人身伤害。若上述情况发生，虽然双方约定由被授权方即美吉姆早教中心承担相应责任，但上述情况对美吉姆品牌和声誉将产生不良影响，从而对标的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

标的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为主，主要办公及经营场所均系租赁取得。由于标的公司对租赁场地不拥有所有权，可能出现租赁方违约、租赁场地到期后无法续租、租赁场地无法满足经营需要或租赁房屋成本大幅上升等情况。虽然主要办公及经营场所的市场供给较为充足，标的公司如果不能及时以合适条件找到新的办公经营场所，短期内正常经营仍会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控制的 2 家美吉姆早教中心经营场地系自身租赁取得，其他美吉姆加盟早教中心经营场所系被授权方租赁取得，不属于标的公司的租赁房屋。一旦加盟早教中心在加盟期满后无法续租或无法寻找到其他替代经营场所，将无法与标的公司续签加盟合同，并对其加盟业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部分赁房屋存在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产权人与出租人不一致的情形。此外，标的公司的租赁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标的公司租赁房屋未

进行租赁备案登记存在责令改正或被罚款的风险。若上述事项对标的公司造成损失，交易对方承诺将以现金足额赔偿。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通过内部重组将持有的早教中心子公司股权转让予交易对方控制的子公司（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仅控制 2 家早教中心子公司），其经营场地在设立前由标的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协议，设立后由标的公司、早教中心子公司和出租方签署三方转让协议。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部分早教中心子公司已签署完三方转让协议，承租人转变为子公司，但协议约定美杰姆需对其支付场地租金承担担保责任，上述担保需在租赁合同到期后解除；交易对方承诺若上述担保事项对标的公司造成损失将全部由交易对方进行补偿。同时，尚有部分早教中心未完成三方转让协议签署，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早教中心正在与物业出租方进行沟通；本次交易对方承诺自在本次重组交割完成后 3 个月内完成上述早教中心子公司三方转让协议签署及房屋押金保证金款项回收，若届时无法完成则由交易对方先行偿还房屋押金保证金，并承担一切相关损失。

5、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存在一定规模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资金拆借及关联担保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章、二、（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交易对方已经出具承诺，尽量减少未来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关联交易，则保证交易的价格公允，不侵占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利益。但是，若未来交易对方存在未能及时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与关联方交易未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等情况，可能会给标的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财务和法律风险。

6、同业竞争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标的公司之外，交易对方控制的部分下属企业亦从事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经营，以及艾涂图品牌艺术中心经营等业务，与标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未纳入本次重组范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章、一、同业竞争”。为避免利益冲突，标的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控制公司签署了《托管协议》，约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经营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相关公司股权委托给标的公司管理经营。交易对方同时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交割之日起三年内将采取

注入上市公司、向独立第三方转让等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上述承诺的履行能够解决标的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同业竞争，但若未来交易对方未能履行承诺或无法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可能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7、加盟中心关店损害标的公司品牌形象的风险

在早教中心数量快速扩张的过程中，标的公司形成了严格的加盟商甄选标准，通过考察后的加盟商可以与标的公司签署加盟协议，标的公司向早教中心提供开业筹备、课程更新、教师培训等一系列服务，中心负责招收学员并授课。若加盟中心因经营不善发生关店，加盟商有义务退还学员未使用的课程费用，标的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尽管如此，一旦加盟商拒不退还课程费用，将对美杰姆的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其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批及有关部门的备案方能完成，在此期间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背景

1、早教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随着早教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国内家长对婴幼儿早期教育重视程度的提升，早教市场的规模不断扩大。一方面，二胎政策的开放促使婴幼儿数量持续增加，教育的普惠化推广扩大了适龄儿童接受教育的范围，使得早教行业的需求日益旺盛。考虑到我国参与早教培训的婴幼儿基数仍然较小，早教市场尚未充分开发，未来接受早期教育的婴幼儿数量有望持续增长；另一方面，家长教育观念的转变使得早期教育的受重视程度不断加大，家庭可支配收入的增加提高了消费群体的支付能力，为早教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此外，国家政策的鼓励有利于行业规范的形成，促使早教品牌探索更科学的教学理念、制定更合理的教学计划、确定更完善的教学内容，带给学员和家长品质化的课程体验，帮助行业走上健康、成熟的发展方向。在以上有利因素的推动下，我国的早教行业预计将保持长期、快速、健康的发展。

2、国家政策支持教育培训行业做大做强

教育培训行业是国家大力支持和发展的朝阳产业，近年来国家相关部委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教育培训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国务院自 2010 年以来颁布了《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等一系列支持性政策和纲领性文件，从指导思想、目标任务、政策措施等方面为教育培训产业的快速发展指明了方向。教育部及各级地方政府落实国务院的纲领精神，出台了相关配套措施和实施细则，推动和鼓励教育培训产业健康、良好、有序的发展。国家的政策扶持为教育培训业打造了宽松的宏观环境，为其做大做强提供了坚实的政策保障。

3、标的公司是国内优秀早教品牌企业，盈利能力强

标的公司作为国内优秀的早教品牌企业，通过全国范围内的加盟早教中心为广大婴幼儿提供专业的早教课程内容及授课服务。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美吉姆早教中心授权经营，利用自身在品牌、课程、运营、市场等方面的经验及优势向加盟商提供持续服务，主要收入来源于向加盟商收取的各项服务费收入和产品销售收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美杰姆在全国范围内共有 389 家美吉姆早教中心。标的公司 2016、2017 年、2018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 12,015.38 万元、21,655.50 万元和 14,965.2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556.43 万元、8,744.34 万元和 6,179.71 万元，盈利能力较强。

（二）本次交易目的

1、通过并购重组拓展业务领域，促进公司战略升级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塑料管道成套制造装备及五轴高端机床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PE/PP 管自动化生产线、PVC 管自动化生产线、数控单机、精密模具及五轴高端数控机床等。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国内规模最大、品种系列最为齐全、生产工艺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双壁波纹管制造装备供应商之一。但是，受制于传统制造行业不振导致公司业务发展出现瓶颈，公司的盈利能力也随之下滑。鉴于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充分利用自身资本优势，积极开拓其他行业和市场，通过增加公司产品种类和主营业务范围，拓展公司的盈利能力。

近年来，随着教育产业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需求的不断升级，以及我国教育改革持续深化，一系列配套规则逐步落地，助推教育行业进入加速发展的新阶段。公司于 2017 年上半年通过收购留学教学培训机构楷德教育正式进入教育领域，并计划进一步完善在教育产业链的布局。

随着二胎政策的开放、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以及家长教育观念的转变，使得早期教育受众范围越来越广，行业规模不断扩大。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美杰姆属于早期教育培训行业，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教育板块业务将得到延伸，收入与盈利规模将得到提升。本次收购是上市公司在教育产业领域的重要布局，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和业务需求，对上市公司主动进行战略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2、提升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主营业务受行业影响，盈利能力有所下滑。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进入早教行业，收购完成后早教行业的收入及利润占比将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标的公司作为国内优秀的、知名的早教品牌企业，依靠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以及十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了丰富行业经验及庞大的客户群。标的公司 2016、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 12,015.38 万元、21,655.50 万元和 14,965.2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556.43 万元、8,744.34 万元和 6,179.71 万元，整体盈利能力较强。未来伴随着早教行业发展以及美吉姆早教品牌竞争优势的提升，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根据《收购协议》及《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承诺美杰姆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将实现净利润 1.80 亿元、2.38 亿元和 2.90 亿元，若本次交易未在 2018 年内完成，标的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38 亿元、2.90 亿元和 3.35 亿元。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2018 年 6 月 6 日，三垒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相关文件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6 月 6 日与全体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框架协议》；

2、2018 年 10 月 26 日，三垒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与全体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收购协议》。

3、2018 年 10 月 26 日，收购方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收购方与三垒股份、交易对方签署《收购协议》并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美杰姆 100%股权。

4、2018年10月26日，美杰姆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交易对方与启星未来、三垒股份签署《收购协议》并向收购方转让其持有的美杰姆股权，各股东同意放弃在本次交易中对交易对方拟转让的美杰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5、2018年11月8日，三垒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与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伟、王琰、王沈北关于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于当日与全体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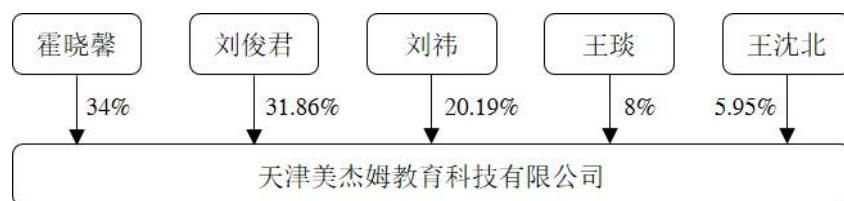
-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上市公司子公司启星未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3、其他有权部门的审批程序（如需）。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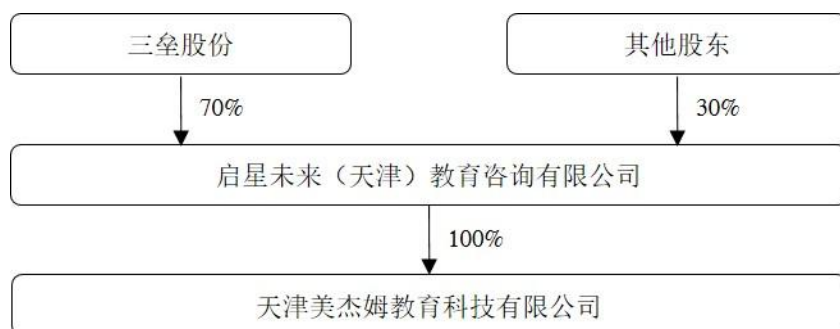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018年10月26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启星未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收购协议》，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美杰姆100%股权。美杰姆100%股权评估值为330,835.78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330,000.00万元。

本次交易前，美杰姆股权架构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美杰姆股权架构如下：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霍晓馨、刘俊君、刘祎、王琰和王沈北 5 名自然人。

（三）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原则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 1630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美杰姆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 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5,321.57 万元，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30,835.78 万元，评估增值 315,514.21 万元，增值率为 2059.28%。

本次交易作价参考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标的公司 100%股权交易作价为 330,000.00 万元。

（四）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以及支付安排

1、本次交易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为人民币 330,000.00 万元，由启星未来向交易对方全部以现金支付。

启星未来本次交易的资金来自于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增资投入，其中：上市公司拟合计投入 23.10 亿元，其他股东拟合计投入 9.90 亿元，共计投入 33.00 亿元，具体如下：

（1）上市公司拟投入 23.10 亿元的资金来源

上市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关联方借款或银行借款、前次募集资金增资启星

未来用于本次现金收购，具体如下：

①上市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约 0.50 亿元增资启星未来用于本次收购；

②上市公司关联方中海晟融已经出具承诺，为本次交易的收购主体提供直接或间接的资金支持以完成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所间接负有的交易价款支付义务，提供资金支持的方式为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等方式，借款金额原则上不超过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而间接产生的交易价款支付义务或对收购主体的出资义务，年借款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此外，中海晟融承诺其向上市公司提供的资金支持为其拥有的自有资金。因此，中海晟融将以自有资金为上市公司承担的 23.10 亿元付款义务提供资金支持；

③上市公司关联方中植启星承诺为本次交易的收购主体所负有的付款义务提供保证担保；

④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可使用金额约为 6.60 亿元（含募集资金及利息、理财收入等），拟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变更用途增资启星未来用于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前次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将出具核查意见，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2）启星未来其他股东拟投入 9.90 亿元的资金来源

根据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珠海融远、大连佳兆业共同签署的《增资协议》，协议将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生效，珠海融远和大连佳兆业将于启星未来收购美杰姆 100%股权的第二期交易价款支付前 5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启星未来增资 4.90 亿元和 5.00 亿元，合计 9.9 亿元的实缴出资，并进行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启星未来按照《收购协议》约定在美杰姆 100%股权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收购价款 10.4 亿元。

2、本次交易资金支付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收购协议》，本次收购价款支付的具体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价款金额 (万元)	第一期 (万元)	第二期 (万元)	第三期 (万元)	第四期 (万元)	第五期 (万元)
霍晓馨	112,200.00	22,440.00	35,360.00	13,600.00	13,600.00	27,200.00
刘俊君	105,146.25	21,029.25	33,137.00	12,745.00	12,745.00	25,490.00
刘祎	66,618.75	13,323.75	20,995.00	8,075.00	8,075.00	16,150.00
王琰	26,400.00	5,280.00	8,320.00	3,200.00	3,200.00	6,400.00
王沈北	19,635.00	3,927.00	6,188.00	2,380.00	2,380.00	4,760.00
合计	330,000.00	66,000.00	104,000.00	40,000.00	40,000.00	80,000.00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应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 6.6 亿元；自标的资产转让至收购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应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 10.4 亿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收购方应支付第三期交易价款 4 亿元；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收购方应支付第四期交易价款 4 亿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收购方应支付第五期交易价款 8 亿元。

综上，本次收购对价将以上市公司投入的自有资金、关联方借款或银行借款、前次募集资金合计 23.10 亿元以及启星未来其他股东投入的 9.90 亿元进行支付。

（五）交易对方增持上市公司股票及锁定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收购协议》，各交易对方将按照其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增持上市公司股票，具体增持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应自取得第二期交易价款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等期限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期间、公司停牌期间等，则相应截止日期顺延），将不低于交易价款（税后）总额的 30%（“股票增持价款”）用于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二级市场等方式增持三垒股份股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收购方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交易对方增持该等股票总数量视成交时的市场价格而定，但该等股票总数量不应超过交易对方全部股票增持完成时三垒股份总股本的 18%，且交易对方应支出的股票增持价款以交易对方已增持完成三垒股份总股本的 18% 时已支出的金额为准。交易对方应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前述股票增持价款的 40%，并于前述规定时间内完成前述股票增持价款的 100%。交易对方应分别于取得前述股票增持价款的 40%、

100%所对应的股票之日起 1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或甲方认可的其他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的限售手续，并分别于取得前述股票增持价款的 40%、100%所对应的股票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收购方提供相关股份限售证明。该等股票将根据交易对方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分 3 年进行解锁，即 2018 年业绩承诺期满且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如适用）后解锁股票增持价款 40%所对应的股票，2019 年业绩承诺期满且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如适用）后解锁股票增持价款 30%所对应的股票，2020 年业绩承诺期满且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如适用）后解锁股票增持价款 30%所对应的股票。

交易对方最终至少支付的股票增持价款为交易对方已增持完成三垒股份总股本的 18%时支出的金额与本次交易价款（税后）总额的 30%中的较小者。本次交易双方签署的《收购协议》对上述最低增持价款与最高增持比例约定明确、清晰，上述最低增持价款与最高增持比例约定不存在冲突。

根据三垒股份 7 月 18 日发布的《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通过合伙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交易对方投资的天津迈格理拟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起的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上市公司不低于 1.00%、不高于 5.00%股份，天津迈格理增持的上市公司股票以及所用增持价款属于上述增持股票及股票增持价款的一部分。天津迈格理按照上述锁定要求对其增持的股票进行锁定，交易对方承诺在业绩承诺期限内不改变其在天津迈格理的出资比例。

（六）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霍晓馨、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80 亿元、2.38 亿元、2.90 亿元。

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8 年内完成（即交割完成日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业绩承诺期将变更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标的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38 亿元、2.90 亿元、3.35 亿元。

在计算标的公司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时，假设其已经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完成了业务重组以及标的公司直营中心剥离事宜。

2、业绩补偿措施

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对方根据各自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分别承担补偿责任。交易对方依据下述公式确定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100%]×标的资产交易价款金额-已补偿金额

3、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完成后，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年度内已补偿现金金额>0，则就该等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应以现金形式向收购方另行补偿。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自交割完成日至减值测试基准日期间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4、业绩补偿的实施

交易对方获得的现金对价中将有不低于 30%的部分购买上市公司股份，且予以锁定。

2018-2020 年，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分别为 1.80 亿元、2.38 亿元及 2.90 亿元，各年度承诺业绩在总承诺中的占比如下：

年度	承诺业绩（亿元）	承诺业绩占比
2018 年	1.80	25.42%
2019 年	2.38	33.62%
2020 年	2.90	40.96%
合计	7.08	100.00%

收购方将采用分期支付现金的方式，具体支付进度如下：

年度	支付金额 (亿元)	支付比例
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6.60	20.00%
标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10.40	31.52%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4.00	12.12%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	4.00	12.12%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8.00	24.24%
合计	33.00	100.00%

根据《收购协议》，交易对方将使用 30% 的税后收购价款增持股票并进行锁定，以下测算未考虑相关税收影响。

（1）对于 2018 年累计业绩承诺的覆盖情况

①交易对方需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使用 30% 收购价款中的 40% 完成股票增持并进行锁定，占收购价款比例为 12%；

②根据分期支付的约定，收购方将在不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 63.64%，即 21.00 亿元，剩余价款为对价总额的 36.36%。

上述股票锁定及剩余价款比例合计为 48.36%，高于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占比 25.42%。因此，该部分可以完全覆盖 2018 年度对应业绩承诺。

（2）若 2018 年度累计实现业绩为 0，对于 2019 年累计业绩承诺的覆盖情况

①对 2018 年业绩进行补偿

若 2018 年标的公司累计实现业绩为 0，即业绩承诺完全未实现的情形下，交易对方需要承担 2018 年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为交易价款的 25.42%，需于 2019 年上半年（预计）向收购方补偿 8.39 亿元。届时交易对方已经获得 21 亿元对价，尚未收到剩余 12 亿元对价。上市公司可通过扣除全部第四笔尾款、部分第五笔尾款方式进行业绩补偿，补偿完成后第五笔尾款为 3.61 亿元（12-8.39）。

根据《收购协议》，交易对方在完成 2018 年业绩补偿后，可解锁增持股票中的 40%。

②对 2019 年累计业绩承诺覆盖情况

交易对方需在第二期收购价款支付完毕 12 个月内使用 30%收购价款中的 60% 完成股票增持并进行锁定，剩余锁定股票占收购价款比例为 18%，2019 年业绩承诺占比为 33.62%，两者之间差额部分为 15.62%（33.62%-18%）。

但收购方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最后一笔收购价款 3.61 亿元，占总收购价款比例为 10.94%，上市公司可在支付最后一笔价款前，通过标的公司季度、月度盈利实现情况提前判断标的公司 2019 年全年业绩实现情况。因此，上述差额部分的最大业绩补偿敞口为 4.68%（15.62%-10.94%）。

（3）若 2018-2019 年累计实现业绩为 0，对于 2020 年累计业绩承诺的覆盖情况

①对 2018-2019 年业绩进行补偿

根据上述测算，交易对方使用 2019 年收购尾款、30%锁定股票进行补偿完成后，剩余最大业绩补偿敞口为 4.68%。

②对 2020 年累计业绩承诺覆盖情况

2020 年，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为 2.90 亿元，占总业绩承诺金额的 40.96%，剩余最大业绩补偿敞口为 45.64%（40.96%+4.68%）。

综上，本次交易分期付款、增持股票及解锁安排，能够全额保障标的公司 2018 年业绩补偿执行；2019 年最大业绩补偿敞口为 4.68%；2020 年业绩补偿存在较大风险敞口。

由于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美吉姆加盟早教中心授权经营，其加盟中心在全国的区域分布总体上较为分散，同时早教中心的经营具有相当的延续性，全国早教中心大面积停办的可能性极低，成熟早教中心相邻年度之间整体上运营情况较为稳定，因此标的公司收入大幅度波动的风险较小。

若触发补偿义务，交易对方应以现金向收购方补偿，在未完成补偿前交易对方持有的股票不得解锁。若交易对方任意一方持有的现金不足以覆盖全部其应承担的补偿金额，该方应根据监管机构及上市公司要求的方式出售持有的限售股票，用获得的现金支付剩余补偿金额；仍不足部分，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

若交易对方最终无法按照协议约定以现金向收购方补偿，交易对方将构成协议违约，收购方有权要求交易对方终止违约行为并承担赔偿责任，在极端情况下，交易对方拥有的股票或其他财产将被处置用于赔偿收购方。

（5）超额业绩奖励

在业绩承诺期完成后，如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超过承诺净利润总额的，就超出承诺净利润部分，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可按如下方式从标的公司处获取奖励：

核心管理人员可获取的超额业绩奖励=(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承诺净利润总额)×30%。

核心管理人员获得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 20%。

依据约定计算的奖励金额系税前奖励金额，核心管理人员因接受奖励所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标的公司代扣代缴。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具备典型的轻资产特征，决定其经营业绩的核心要素为标的公司拥有的管理团队及核心人才，而能否有效激发并释放管理团队及人才的主动性成为关键。为充分激励标的公司管理层及核心人才的经营活力和主动性，更好地完成业绩承诺并创造更大的经营效益，以达到共享超额经营成果以及交易各方共赢的目的，从而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市场化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的相关规定，商谈并达成交易完成后的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本次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基于公平交易原则，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业绩奖励的规则和内容。根据超额业绩奖励安排，在计提业绩奖励款的会计期间内将增加标的公司的相应成本费用，进而将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及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但上述业绩奖励金额是在完成既定承诺业绩的基础上对超额净利润的分配约定，有利于激励标的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及提升盈利能力，不会对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过渡期间”）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过渡期间内标的公司出现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承担，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自审计机构确认之日起十五日内就亏损部分向启星未来全额补足；如出现较大亏损则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对本次交易对价进行相应调减。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标的公司截至交割完成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股东共同享有。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三垒股份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数据、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预计交易价格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美杰姆	三垒股份	比例
资产总额与交易额孰高	330,000.00	130,204.32	253.45%
营业收入	21,655.50	17,716.89	122.23%
资产净额与交易额孰高	330,000.00	114,547.31	288.09%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三垒股份资产净额指标为 2017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的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资产总额或归属于母公司的资产净额与交易额孰高者为准。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本次重组交易额占上市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和本次重组交易额占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资产净额的比重均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对价全部为现金支付，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016 年 12 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控股股东由俞建

模、俞洋变更为珠海融诚，实际控制人为解直锟。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29%的股份。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子公司启星未来以现金购买美杰姆 100%股权，不涉及发行股份。根据《收购协议》，交易对方应自取得第二期交易价款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等期限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期间、公司停牌期间等，则相应截止日期顺延），将不低于交易价款（税后）总额的 30%（“股票增持价款”）用于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二级市场等方式增持三垒股份股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收购方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交易对方增持该等股票总数量视成交时的市场价格而定，但该等股票总数量不应超过交易对方全部股票增持完成时三垒股份总股本的 18%。根据上述约定，交易对方未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上限为 18%。

为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化。同时，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及未来的任何时点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不会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属于向上市公司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形，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 13 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子公司启星未来以现金购买标的公司 100%股权，启星未来股东之一珠海融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子公司启星未来以现金购买美杰姆 100%股权，不涉及发行股份。

2018 年 7 月 18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通过合伙

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本次交易对方按照各自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设立天津迈格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持上市公司股票，增持股票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075.00 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 30,375.00 万元，增持股票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0%、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00%，增持期限为公告披露后 6 个月内。

根据《收购协议》，交易对方应自取得第二期交易价款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等期限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期间、公司停牌期间等，则相应截止日期顺延），将不低于交易价款（税后）总额的 30%（“股票增持价款”）用于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二级市场等方式增持三垒股份股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收购方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交易对方增持该等股票总数量视成交时的市场价格而定，但该等股票总数量不应超过交易对方全部股票增持完成时三垒股份总股本的 18%。

根据上述约定，交易对方未来完成增持上市公司股票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未来交易对方合计持股比例上限为 18%。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注入早期教育培训资产，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在教育行业的产业布局。鉴于标的公司为早教培训领域的领先企业，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市场占有率及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业绩承诺实现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将有一定幅度的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收购协议》及《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未来 2018 年-2020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1.80 亿元、2.38 亿元和 2.90 亿元。若本次交易未在 2018 年内完成，标的公司 2019 年-2021 年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2.38 亿元、2.90 亿元和 3.35 亿元。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835.44 万元。本次交易为现金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量不会发生变化。

若标的公司能够实现上述业绩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净利润和每股收益水平将有所提升。若上市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或关联方借款筹集本次收购价款，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上升，相应财务成本将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和每股收益水平构成影响。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营业收入	9,755.47	24,720.75	17,716.89	39,372.39
净利润	757.62	6,925.24	1,788.50	10,518.12
资产负债率	10.09%	76.91%	11.82%	77.87%
流动比率	7.00	0.33	5.92	0.30
速动比率	0.86	0.11	0.79	0.07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2017年之前，上市公司主营塑料管道成套制造装备及五轴高端机床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2017年上半年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楷德教育正式进入教育领域。本次交易收购的标的资产美杰姆将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在教育产业链的布局，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教育培训业务的综合竞争力，促进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的快速增长。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教育板块收入占比有所上升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塑料管道成套制造装备及五轴高端机床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同时，公司于2017年2月通过收购北京楷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切入了教育行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早期教育服务业务。

根据上市公司2017年年报和《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板块	12,033.34	67.92%	12,033.34	30.56%
塑料管道制造装备	10,314.96	58.22%	10,314.96	26.20%
高端机床	1,718.38	9.70%	1,718.38	4.36%
教育板块	5,683.55	32.08%	27,339.05	69.44%
教育咨询	5,683.55	32.08%	5,683.55	14.44%
早教服务	-	-	21,655.50	55.00%
合计	17,716.89	100.00%	39,372.39	100.00%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包含“教育”和“制造业”。本次交易完成后，教育板块收入占比将有所上升。

2、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经营安排

上市公司发展初期经营塑料管道成套制造装备及五轴高端机床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上市公司逐步发展成为国内规模最大、品种系列最为齐全、生产工艺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双壁波纹管制造装备供应商之一，并在塑机装备、高端机床以及 3D 增减材复合五轴机床方面取得了进一步发展。公司将以创新商业模式、管理模式和盈利模式，结合资本运作的平台继续发展制造业务。

通过并购重组的方式实现经营规模扩张、多元化运作或业务转型是目前上市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的重要方式之一。近年来，国务院、中国证监会出台一系列政策和规章支持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在教育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结合自身优势以及对教育行业发展趋势的研判，将教育、制造业双主业运营作为未来的经营战略方向。

依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2017 年 2 月，上市公司全资收购在低龄留学语培赛道处于领先地位的楷德教育，迈出了布局教育的第一步。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的资源优势，全面优化楷德教育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全力支持楷德教育的业务发展和不断升级。2017 年，楷德教育实现营业收入

5,683.55 万元，净利润 2,288.25 万元。

本次交易拟收购美杰姆，是上市公司在早期教育行业的重要布局。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在教育产业的优势。上市公司将以本次交易为基础，通过“教育+制造业”的经营发展战略方向，抓住中国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机遇。通过积极向早期教育行业进一步拓展，上市公司拟实现在教育行业的布局，并最终实现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和股东回报的稳步提升。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教育、制造业双主业经营发展战略，一方面继续保持制造业板块比较优势、强化制造业板块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提升教育板块的竞争优势及盈利能力。

3、公司暂时不存在置出现有业务的计划

上市公司目前的经营发展战略将继续保持教育、制造业双主业的发展模式，暂不存在置出原主业的计划，亦未就置出原主业与任何方形成相关约定，若上市公司未来处置原主业资产，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4、本次重组后公司对资金、人员等资源配置优先性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同时从事教育服务以及制造业，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扩大在教育行业的布局，获取早期教育板块经营团队、相应的品牌资源、业务技术及客户资源，完成关键的产业延伸布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制造业板块业务将由子公司大连三垒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留学教育业务板块将由楷德教育负责，早期教育业务板块将由美杰姆负责。上述各业务主体分别保留独立法人资格，用于独立完整的组织架构及经营管理团队。由于教育和制造业分属不同行业，相应业务经营特点、资金及人员专业要求亦有所差别，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总体上不会构成对上市公司内部资源的不当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各业务板块实际发展阶段及资源需求，按照经营效率优先的原则，合理安排各业务板块的资金、人员的资源配置。

第二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址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三垒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三垒股份、启星未来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收购协议》及《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4、天职国际审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8]19655 号）、《备考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18]19656 号）；
- 5、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 1630 号）
- 6、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7、中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8、本次交易所涉及承诺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二、备查文件地点

投资者可在重组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一）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爱贤街 33 号

电话：0411-81760071

传真：0411-84791610

联系人：郭东浩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500

联系人：吴灵犀、韩艳虎、陈奕彤

（三）查阅网址

投资者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重组报告书全文。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摘要》之签章页）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